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81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邱瑞祺等三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84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

(一)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等

0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02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等三人起訴聲明分別請求：(一)被告應
03 分別給付原告等三人新臺幣（下同）326,104元、330,665
04 元、343,336元；(二)被告應分別將116,913元、113,406元、1
05 23,504元，提撥入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訴訟標的價額經
06 本院分別核定為433,017元、444,071元、466,840元，應分
07 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4,850元、5,070元，合計應
08 徵收14,770元。惟原告依首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
09 費，是原告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922元(計算
10 式：1,616+1,616+1,690=4,922)，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1 卷宗核明無訛。準此，原告於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2 費計為9,848元(計算式：14,770-4,922=9,848)，應由受裁
13 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